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 张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晓荣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宋孜谦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3,374,425,852.39	57,054,263,610.64	57,054,263,610.64	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09,408,125.24	12,424,828,740.99	12,424,828,740.99	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2	4.78	9.57	2.8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66,243.47	-1,985,185,233.55	-1,985,185,233.55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76	-1.5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6,024,542,636.05	14,718,426,100.96	14,718,426,100.96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769,789.01	896,763,074.92	896,763,074.92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3,572,583.19	761,952,315.10	761,952,315.10	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7.92	7.92	减少0.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4	0.3453	0.69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0.69	-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6.73	6.73	减少0.56个百分点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8,7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1,366,449,080	47.97	825,845,51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38,249,926	8.36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20,000	12,400,000	0.4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385,596	9,433,700	0.33		未知		其他
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306,912	0.19		未知		国有法人
王仰中	-40,000	4,900,000	0.1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凌野	4,454,311	4,454,311	0.1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元波	833,600	4,332,100	0.1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阮坚石	1,480,000	3,700,000	0.1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开国	3,590,660	3,590,660	0.1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540,603,570	人民币普通股		540,603,57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38,249,926	人民币普通股		238,249,926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4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9,433,700			
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306,912	人民币普通股		5,306,912			
王仰中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			
凌野	4,454,311	人民币普通股		4,454,311			
张元波	4,3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2,100			
阮坚石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陈开国	3,590,660	人民币普通股		3,590,6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年初数/上年同期数	比年初数/上年同期增减		比年初数/上年同期增减%	说明
			金额			
货币资金	7430730100	5,713,750,171.18	1,716,979,928.98		30.05	收回欠款等原因导致增加
应收票据	6,864,051.75	137,543,329.42	-130,679,277.67		-95.01	应收票据到期
其他流动资产	0.00	20,350,000.00	-20,350,000.00		-100.00	收回对青浦污水厂的委托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6,599,107.74	792,604,146.03	343,994,961.71		43.40	投资新公司
无形资产	8,740,993,970.47	641,837,828.25	8,099,156,142.22		1261.87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0,000.00	156,000,000.00	-140,000,000.00		-89.74	常州项目信托产品到期
应付利息	211,330,077.32	85,950,132.79	125,379,944.53		145.88	主要为本期计提债券利息、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2,821,588,588.20	1,633,114,775.94	1,188,473,812.26		72.77	收到外部资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000,000.00	0.00	462,000,0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00.00	偿付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18992686581	12875620217	6,117,066,364.09		47.51	1年期以上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42717350	86929550	-44,212,200.00		-50.86	偿还长期应付款所致
专项应付款	15768232.12	6335747.14	9,432,484.98		148.88	收到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零部件退税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48503323	1298659332	1,549,843,991.00		119.34	本期送、转股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514464.43	-1514359.39	-6,000,105.04		396.21	汇率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14257482.3	82490457.22	431,767,025.10		523.41	投资者参股子公司
销售费用	18713922.65	27800200.88	-9,086,278.23		-32.68	业务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90934.78	14716073.73	-20,007,008.51		-135.95	计提坏帐准备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2732.35	124200	988,532.35		79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6411.98	2276558.45	-3,912,970.43		-171.89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亏损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7128.49	5506691.3	-4,399,562.81		-79.8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376942.01	20622325.46	-6,852,383.45		-33.23	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利润降低所致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90094703	350638019.6	739,456,683.36		210.89	本期分配股利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股份,城建集团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2.06.26-2015.06.25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隧道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本集团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从事与隧道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长期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根据本次重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732.69万元、60,132.93万元及65,875.84万元,城建集团承诺标的资产于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将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相应预测净利润累积数,否则将以其所持隧道股份的股份向隧道股份补偿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	2012-2015年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准则要求,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影响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减少749,185,270.42元,相应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余额749,185,270.42元。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执行,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未产生重大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北京市煤气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海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上海市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770.00	143,770.00
苏州万川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城建石油有限公司	-684,528.52	684,528.52
上海建泰有限公司	-396,750,000.00	396,750,000.00
上海伟盟建筑材料公司	-2,290,000.00	2,290,000.00
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200,000.00	55,200,000.00
浙江国检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上海神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219,760.98	6,219,760.98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66,310.92	45,166,310.92
上海耐特高速公路结算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0,000.00	20,160,000.00
上海银行	-320,900.00	320,900.00
合计	-749,185,270.42	749,185,270.42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法定代表人:张焰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46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杭州文一路地下通道(保俶北路—紫金港路)工程BOT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34.31亿元(具体金额以后期签订的合同为准)。

2.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工程风险、专营补贴支付风险、资金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杭州文一路地下通道(保俶北路—紫金港路)工程BOT项目由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投资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中标通知书》,并已发布中标揭示性公告(详情请见刊登于2014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项目招标方确定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767,760万元。该中标价为项目的专营补贴总额,包括工程建设相关费用及后续运营期的专营补贴费用,实际项目总投资约为34.31亿元,具体金额以后期签订的合同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杭州市文一路隧道BOT项目的议案》。

3.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及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杭州文一路地下通道(保俶北路—紫金港路)工程BOT项目的基本情况做了充分的研究,经讨论后同意实施该项目。

项目相关方介绍:

(1)杭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是杭州市市政府直属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杭州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管理工作。

(2)浙大投资集团: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为沈越;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工程机械设备及建筑材料的销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杭州文一路地下通道(保俶北路—紫金港路)工程BOT项目全长5.98公里,项目东起保俶北路,西至紫金港立交西,采用地下双洞双向4车道、地面双向6车道形式建设,设计车速60km/h。本项目属于杭州市“三纵五横”快速路系统中的“一横”,是杭州市快速路网系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建成将集散城西与中心城区、钱江新城、下沙高教园、滨江高新区、萧山等区的长距离快速交通,大大缓解交通压力。

2.投资模式

本项目经杭州市政府批准采用BOT模式实施,杭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BOT甲方,全权负责项目工程的投资人招标事宜。本项目拟由公司成立项目公司下属具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资质的全资子公司,与浙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9:1的股权比例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移交事宜。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103,334万元,公司合计以现金方式出资93,000万元,资金来源自筹。其余项目所需资金由项目公司向银行贷款。

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3.5年,运营期满项目公司将本项目移交给杭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本项目不收取车辆通行费,每年政府分两次对项目公司以固定总收入进行专营补贴。目前已完成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手续,根据目前情况初步估计,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约为7.27%。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已参与了杭州文一路地下通道(保俶北路—紫金港路)工程BOT项目的招投标,但因合同具体条款尚在洽谈中,故尚未签订项目正式合同。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实施本项目,本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方合同条款的洽谈工作,及时签订具体项目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本项目采用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一体化模式运作,通过投资与施工联动,有效带动上市公司本内投资和施工业务整体发展。

2.有效带动施工

本项目为杭州市内快速路网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5.98公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依托自身经验和技术优势,继续巩固施工主业,树立本公司在国内的轨土隧道施工的品牌形象。

3.有利于巩固区域市场优势

杭州是浙江的省会城市,也是本公司区域市场中的投资重心。公司在杭州市参与了杭州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钱江隧道项目等大型项目,未来杭州市的基础设施领域建设的规模非常大,投资该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杭州区域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为本公司开拓外地区域市场积累更多的经验。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工程风险

工程风险主要包括方案、工程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对策:

设计相关施工保护措施,在隧道运行及地铁穿越期间,加强与周边单位的联系,做好周边建筑物及隧道沉降与位移观测,及时调整相关措施方案,确保本隧道安全运行。

2.专营补贴支付风险

根据招标文件对投资协议的约定,本项目专营补贴的财政资金由杭州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市城市维护建设的专项资金。由于本项目的运营期较长,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不提供担保,所以该专项基金是否能满足每年的专营补贴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对策:

杭州市财政实力较强,政府信用良好,进入运营补贴期后公司将积极提前与相关方做好沟通工作,每年及时评估政府的回购状况。

3.资金风险

由于每年投入到建设当中的资金量较大,因而能否在贷款资金到位前根据工程的实际建设需要及时投入建设资金较为重要。

对策:

公司将通过整体资金预算安排,充分做好资金准备工作。

七、备查文件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45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监事有胥传阳先生、朱晨红女士、储伟平先生、王大平先生,胥传阳先生,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44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4年,财政部新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多项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公司根据2014年7月1日起执行的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重述,根据新准则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调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变化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将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

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9,185,270.42	+749,185,270.42

(2)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2,859,760.98	+462,859,760.9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由于上述情况,公司调整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应报表项目,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和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近年来,面对逐渐放缓的经济形势,公司业务稳步增长。在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过程中,因资金结算周期差异,会阶段性产生一定数量的闲置资金,而公司对于此部分资金的保值措施目前限于银行储蓄,未能提高其使用效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周期性短(不超过六个月)、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授权金额为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充分评估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关于投资杭州市文一路地下通道(保俶北路—紫金港路)工程BOT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4-05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家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立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义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55,294,387.04	3,562,292,557.15	3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4,900,376.14	1,597,158,862.27	-1.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272,620.13	-71.37%	357,838,245.98	-3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09,897.28	-138.44%	29,429,164.43	-9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58,357.32	-144.70%	27,205,319.35	-3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77,483,870.05	-71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50.00%	0.05	-9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50.00%	0.05	-9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63%	-2.94%	-35.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28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398.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93,956.10	国债逆回购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0,648.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0,472.82	
合计	2,223,845.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2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社增	境内自然人	67.09%	433,440,000	0	质押	129,000,00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0.74%	4,800,000	0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000,000	0	冻结	3,000,000	
杨忠义	境内自然人	0.42%	2,719,276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875,409	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747,374	0			
龚洁	境内自然人	0.27%	1,730,000	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0.24%	1,580,600	0			
朱军	境内自然人	0.20%	1,308,859	0			
何春华	境内自然人	0.18%	1,177,58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社增	43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440,000			
何雪萍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杨忠义	2,719,276	人民币普通股		2,719,276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75,409	人民币普通股		1,875,409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747,374	人民币普通股		1,747,374			
龚洁	1,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0,000			
李勇	1,5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600			
朱军	1,308,859	人民币普通股		1,308,859			
何春华	1,177,582	人民币普通股		1,177,5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社增为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双方系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何雪萍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股;股东杨忠义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19,276股;股东龚洁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30,000股。						

2.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37.87%,主要原因系结算了工程款;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228.76%,主要原因系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3)存货较上年末增加65.42%,主要原因系增加土地储备;

4)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1382.03%,主要原因系启动了酒店项目;

5)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41.46%,主要原因系暂时性差异所致;

6)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344.76%,主要原因系增加短期借款;

7)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76.75%,主要原因系预售商品房收到的款项增加;

8)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51.20%,主要原因系发放了上年计提工资;

9)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66.48%,主要原因系交付了上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00%,主要原因系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85.45%,主要原因系增加长期银行借款;

12)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减少52.41%,主要原因系少数股东从控股子公司取得分红;

13)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71.37%、62.41%和131.88%,主要原因系可结转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

14)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35.09%、28.55%和131.23%,主要原因系可结转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

15)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1%,主要原因系代理费用支出减少;

16)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86.67%,主要原因系存款利息增加;

17)年初到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6.09%,主要原因系费用化利息支出减少;

18)年初到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9.25%,主要原因系上期发生大额的股权转让收益;

19)本报告期,年初到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96.57%、99.84%,主要原因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20)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138.44%和133.38%,主要原因系可结转收入减少,收益相应减少;

21)年初到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93.29%和104.12%,主要原因系上期发生大额的股权转让收益;

22)年初到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17.55%,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土地的现金支出大幅增加;

23)年初到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1.64%,主要原因系上期收到大额的股权转让款;

24)年初到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正在实施的重要事项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梁家荣先生持有的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23.75%股权,有关该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3月至7月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3月,经公司与董事长梁家荣先生的一致协商,重新启动了关于将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